

证券代码：836019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暨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7年3月30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

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，并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181503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。

2018年8月23日起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起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181503号）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发上市做出是否核准的文件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181503 号）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